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三、单位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2
一、收支总表	2
二、收入总表	3
三、支出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九、项目支出表	8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9
第三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受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并依法决定应否国家赔偿。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院机关的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培训和党建等工作。

（七）负责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八）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九）负责由本院承办或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本单位编制总数为 41 个，其中：行政编制 41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2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5.78	一、本年支出	835.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5.78	公共安全支出	682.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3.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7.72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35.78	支出总计	835.7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单位）代 码	单位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835. 78	835. 78	835. 78														
408	省高法	835. 78	835. 78	835. 78														
408003	铁路法院	835. 78	835. 78	835. 78														
408003 005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835. 78	835. 78	835. 7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 计		835.78	607.69	228.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2.09	454.00	228.09			
20405	法院	682.09	454.00	228.09			
2040501	行政运行	454.00	454.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09		22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	8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8	82.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4	3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7	3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	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0	3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0	3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	3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2	37.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2	37.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2	37.72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5.78	一、本年支出	835.7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5.78	公共安全支出	682.0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3.10

		住房保障支出	37.72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35.78	支出总计	835.78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35.78	607.69	505.59	102.10	228.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2.09	454.00	353.94	100.06	228.09
20405	法院	682.09	454.00	353.94	100.06	228.09
2040501	行政运行	454.00	454.00	353.94	100.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09				22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	82.88	80.84	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8	82.88	80.84	2.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4	38.74	36.70	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7	39.87	3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	4.26	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0	33.10	3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0	33.10	3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	33.10	3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2	37.72	37.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2	37.72	37.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2	37.72	37.72		
---------	-------	-------	-------	-------	--	--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07.69	505.59	102.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48	459.48	
30101	基本工资	152.67	152.67	
30102	津补贴	144.30	144.30	
30103	奖金	25.41	25.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7	39.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6	4.2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4	23.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2	37.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8	3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0		102.1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32		0.32
30206	电费	2.67		2.67
30207	邮电费	1.52		1.52
30208	取暖费	16.89		16.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		1.02
30211	差旅费	4.83		4.83

30213	维修(护)费	0.67		0.67
30216	培训费	3.79		3.79
30226	劳务费	1.19		1.19
30228	工会经费	5.74		5.74
30229	福利费	11.26		11.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7		31.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1	46.11	
30302	退休费	36.70	36.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6	9.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费	
合 计	24.50		24.50		24.50	
408-省高法	24.50		24.50		24.50	
408003-铁路法院	24.50		24.50		24.50	
408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 法院	24.50		24.50		24.5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28.09	228.09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408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14.40	14.40							
22-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408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7.70	7.7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08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30.38	30.38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08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83.37	83.37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08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38.04	38.0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08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7.20	27.20							
31-单位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08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7.00	27.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408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90.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	≤	10	次	22.5

				及时 发 放、 足 额 发 放，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合 理， 减 少 结 余 资 金		标	整 次 数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	5	%	22.5	
采 暖 和 购 房 补 贴 （ 在 职）	10	人 员 类	6.40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资 及 时 发 放、 足 额 发 放，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合 理， 减 少 结 余 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	10	次	22.5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	5	%	22.5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和 工 作 人 员 奖 励	10	人 员 类	25.41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资 及 时 发 放、 足 额 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	10	次							22.5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						5	%	22.5

				放， 预算 编制 科学 合理， 减少 结余 资金		指 标						
社会 保障 缴费	10	人 员 类	68.61	严格 执行 相关 政策， 保障 工资 及时 发放、 足额 发放， 预算 编制 科学 合理， 减少 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数 量 指 标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	10	次	22.5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	5	%	22.5
住 房 公 积 金	10	人 员 类	37.72	严格 执行 相关 政策， 保障 工资 及时 发放、 足额 发放， 预算 编制 科学 合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 结 余 数 / 预 算 数	≤	5	%	22.5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	10	次	22.5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理，减少结余资金							
退休费	10	人员类	33. 3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 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 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 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 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 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 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 5
法定	10	人	8. 72	严格	产	时	发放及	=	100	%	22. 5

	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员类		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书记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9.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经费	10	人员类	8.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 制法 警人 员经 费	10	人 员 类	4.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退 休医 疗费	10	人 员 类	9.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	经济效	结余率=结余数/预	≤	5	%	22.5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益指标	算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单位项目	27.00	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时限	≤	180	天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	70	%	3

							计支出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数量指标	立案数量	≥	100	件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	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7.1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5.7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1.6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指标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5	年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	7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全年 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2	个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1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70	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更好地执法为民,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效益指标	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	20	%	1

							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数量指标	维修车辆	≥	7	辆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合格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	5	%	10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38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	10604.41	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供热达标率	≥	90	%	2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	40	%	2	

							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	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3.37	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质量指标	房屋维护质量合格率	≥	95	%	20
						数量指标	维护房屋面积	≥	10604.41	平方米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8.04	满足办公需要,更好地执为民,提高办案质量,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	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	5	%	10
						产出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	40	%	2

						标	标	计支出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质量指标	信号稳定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数量指标	租赁光纤数量	≥	2	条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	10	其他运转类	27.20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满足法院信息化建设要求,需要购置设备予以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	100	%	20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	≥	4	台/套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	5	%	1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收入总预算 835.7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835.7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

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收入预算 83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5.7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支出预算 83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69 万元，占 72.71%；项目支出 228.09 万元，占 27.2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35.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5.7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82.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72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69 万元，项目支出 228.09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76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 万元，增长 14.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 万元，增长 9.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6 万元，增长 10.4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7.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5.59 万元，公用经费 102.10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8 万元，增长 5.8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9 万元，增长 20.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5 万元，增长 9.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4.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均为 2013 年购置，已使用 7 年，设备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2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新购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均为 2013 年购置，已使用 7 年，设备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增加，因此费

用较去年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38.2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1.76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16.5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共有房屋10604.41平方米，车辆7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5套。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835.7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3 月 25 日